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9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（27099001_1123059096_1_ATTACH1.pdf、
27099001_112305909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7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，並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（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2023/07/18
08:04:21

